遵化市民政局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论**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遵政办[2015]63号文件，我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民政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全市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报、登记、管理，查处非法社团等。

 3、贯彻落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市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5、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全市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救灾款物并监察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和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6、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和农村五保户供养政策的落实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负责全市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7、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政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政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设置。

 8、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方案；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上报有关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全市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9、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资金；拟订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10、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有关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慈善总会工作。

 11、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扶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负责敬老院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新成立的老年公寓进行审批，对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老年公寓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各乡镇、街道办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证书的社会办老年公寓进行查处，并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其完善相关手续。

 15、负责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统计全市民政事业指标。

 16、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民政局机关设20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是办公室、社会事业科、基层政权科、优抚科、救灾救助科（低保科、扶贫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科、老龄委办公室、遵化市地名办公室、婚姻登记处、敬老机构管理服务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遵化市光荣院、遵化市烈士陵园、遵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低保核查认定中心、遵化市殡葬管理所、遵化市长城抗战烈士陵园、遵化市人民陵园、遵化市老年公寓、遵化市吉安园林陵园公司

 **第二部分 2015年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5年民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1576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50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55.9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5年支出15765.99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15765.99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万元；住房公积金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共支出1576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65.39万元，项目支出6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1576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501.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55.93万元；2015年支出合计1576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01.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9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62万元，比2014年同比下降3.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6个，接待人次270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9.41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11.98万元、邮电费3.57万元、差旅费4.74万元、会议费8.27万元、福利费3.15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57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5.18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7.01万元、公务接待2.61万元，离退休福利费2.11万元，其他费用0.22万元。

七、民政局国有资产信息：2015年12月31日，民政局固定资产总额606.51万元，其中房屋522.91万元，电脑等电子产品17.39万元，车辆50.41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